

方城县 2025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 公开选调教师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根据《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教师队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方政办〔2015〕5号）精神，结合教育实际，经县教体局研究，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公开选调 148 名乡镇教师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任教。为做好此次选调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选调原则

- （一）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坚持按需设岗的原则。根据核定的选调学校办学规模及学科需求确定选调名额。
- （三）坚持定岗选调的原则。选调岗位确定到学校、学科，按岗位报考，按岗位录取。

二、选调范围及对象

我县乡镇在编在岗教师（含中南学校、五高中附属学校）。厚德学校和厚德幼儿园教师流动另行制定办法。

三、选调岗位（学校、学科）及名额

详见《方城县 2025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公开选调教师岗位计划表》（附件 1）。

四、选调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2.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献身教育事业的精神，遵守工作纪律，服从组织分配。
- 3. 具有全面扎实的学科理论知识，具备选调岗位要求的专业

知识和工作能力。

4. 身心健康，能胜任所报岗位的教育教学工作。

（二）年龄条件

男 50 周岁以下（1975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 45 周岁以下（198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以二代有效身份证为准。

（三）教龄条件

教龄满 5 年，近 5 学年连续在教学一线任教。其中，地方公费师范生教龄满 6 年，近 6 学年连续在教学一线任教。

（四）学历、专业、教师资格及岗位条件

1. **学历条件：**报考小学、幼儿园教学岗位的，须为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初中教学岗位的，须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专业条件：**所报学科须与教师资格证专业，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或所学专业，或所教专业一致。报考英语、幼教学科的，须与毕业证上的专业一致或相近。

3. **教师资格条件：**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4. **岗位条件：**初中阶段教师仅限报考初中教学岗位。小学及幼儿园阶段教师符合相应阶段教学岗位报考条件的，均可报考。

（五）加分条件

1. 在我县乡镇学校任教满 5 年的，从第 6 年起，每任教满 1 年笔试原始成绩加 0.25 分，最多加 5 分。

2. 现役军人配偶，笔试原始成绩加 10 分。

同时符合多个加分条件的，按就高但不累计的原则加分。

（六）限报条件

1. 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行政拘留的，或正被组织立案审查调查的。

2. 曾参与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

3.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受过党纪政务处分的，或因违反师德师风规范和“三乱”等行为受到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4. 其他不符合选调情形的。

五、选调程序与办法

（一）材料及要求

- 1.《方城县 2025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表》1 份（见附件 2），每人限报 1 个岗位，多报无效。
- 2.本人身份证、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学历证、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需所在乡校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现工作单位出具的近五年担课分工表 1 份，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及中心学校公章。
- 4.《承诺书》1 份（见附件 3）。
- 5.近期同底版 1 寸彩色免冠照片 2 张。
- 6.现役军人配偶还需要提供材料：户口簿或结婚证、入伍通知书和现役军人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二）报名办法

- 1.报名者于 8 月 3 日--5 日将报名所需材料报所在乡校进行初审，乡校初审合格后，在其《报名表》上签署意见（需局相关股室出具审查意见的，由单位统一办理），并填写《方城县 2025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公开选调教师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4）。
- 2.各乡校于 8 月 6 日--7 日（工作时段内）把报名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每人一个档案袋，按《汇总表》顺序排列）及《汇总表》纸质版 1 份附电子档统一报送县教体局。报送地点：方城县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进修学校）2 号教学楼一楼。县教体局一律不受理个人报名。

（三）资格审查

由方城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报名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选调教师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名者不符合选调条件的，或弄虚作假的，随时取消其选调资格。报名者

在报名时所提供的身份证须与参加考试使用的身份证一致。

（四）考试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1. 笔试（满分 100 分），按 40%权重计入考试总成绩。

（1）笔试内容：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学、心理学、课程与教学论、教育教学技能、新课程理念及教师专业标准等方面基本的教师专业理念、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2）笔试时间及地点：见准考证。

（3）领取准考证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笔试成绩=笔试原始成绩+加分

2. 面试（满分 100 分），按 60%权重计入考试总成绩。

（1）面试人员确定：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选调岗位计划数 1: 1.5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每个乡镇（局直学校）初中教师报考同一学科进入面试人员不超过 2 名。最后一个名额成绩并列者，一并参加面试。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员。

（2）面试形式：试讲，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

（3）试讲内容：初中为我县 2025 年春期使用的八年级教材（化学为九年级教材）。小学为我县 2025 年春期使用的四年级教材。幼儿园为我县 2025 年春期使用的中班教材。

（4）面试程序

①抽签。面试人员按规定时间进入相应候考室，工作人员查验面试人员身份，核对身份证、笔试准考证与本人相貌是否一致；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顺序，不能按时到达候考室抽签编号的面试人员，视为自动弃权。

②备课。面试人员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备考室备课，备课时间为 10 分钟。工作人员应提醒面试人员看考题，并提醒面试人员“可以在稿纸上写教案，面试室不准备教具、多媒体等设备，备课时间为 10 分钟”。面试人员不能向工作人员提问与考题有关的

问题，工作人员也不能对面试人员进行帮助、指导，让面试人员自己独立思考。备课结束后，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下一名面试人员进入备考室。

③面试。面试人员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我是x号（抽签号）面试人员”，不准报出自己姓名、籍贯和准考证号等能够表明自己身份的内容，否则将视其情节进行扣分或取消面试资格；听到主任评委宣读：“X号面试人员，试讲教材及相关用品已放在讲桌上，可以使用。如无疑问，现在请你开始讲课，计时开始”的指令后，开始试讲。试讲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计时员按主任评委的指令开始计时，面试时间到时，计时员宣布“时间到”。试讲提前结束，面试人员应报“试讲完毕”。试讲完毕，面试人员应迅速离开面试室，并按指定路线离开考试警戒区域，不得在面试室附近逗留或大声喧哗。

（5）面试结果：当日在面试地点公布。

（6）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3. 拟选调人员确定

按照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按照选调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选调人员。若出现拟选调人员最后一名考试总成绩并列者，取面试成绩最高者；面试成绩并列者，取学历最高者；学历亦相同者，取任教时间最长者。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的人员不予录用。

（五）考察

由拟选调人员所在乡校负责对其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执纪执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考察报告报县教体局人事股。考察期间因自愿放弃或考察不合格出现选调岗位缺额的，可在同一岗位选调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六）公示

根据考察情况，局党组研究决定拟选调人员，并在方城县人

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被确定为选调对象，对公示期间有异议者，经查实不符合选调资格的，取消其选调资格。拟选调人员确定后，自愿放弃选调资格或不按时到选调学校报到的，取消其选调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公开选调教师考试。以上两种情况所出现的岗位缺额不再递补。

六、政策要求

（一）被选调教师须与原工作单位解除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岗位聘用合同。调入新单位后的第一年，不予聘用岗位，工资待遇暂按原专业技术职务低一层级的最高岗位等级执行。第二年，根据新单位的岗位空缺情况，重新办理职称及岗位聘任手续，签订聘用合同，享受新聘任职称与岗位工资待遇。

（二）凡 2014 年及以后，农村学校教师按定向评价的农村学校教师评价标准评审通过的职称，仅限在农村学校使用，调入城市学校须依程序转评，转评后其在农村学校和城市学校的聘任年限累计计算。

（三）被选调教师在选调单位工作满三年后方可申请调动。

七、组织保障

为确保今年我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公开选调教师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方城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体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纪委监委、县委编办以及县财政局等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相关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八、工作要求

（一）选调教师工作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以对人才负责、对教育事业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人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禁在选调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二）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

结果公开。

（三）实行回避制度。凡参与本次选调工作的人员，应按有关规定一律进行回避。

（四）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坚持谁签字谁负责，对单位把关不严、工作不认真履职尽责，出现失职渎职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个人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选调资格，三年内不得报考公开选调考试。

九、县厚德幼儿园选调教师工作在县教体局指导下自行组织实施。

十、本次选调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十一、本方案由方城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方城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咨询电话：13613879235（工作时间段内接听）

监督电话：67215219

附件：1.方城县2025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公开选调教师岗位计划表

2.方城县2025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公开选调教师报名表

3.《承诺书》

4.方城县2025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局直幼儿园公开选调教师报名汇总表

方城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日